

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单位的地籍测绘服务（第二包：街道和乡镇测绘服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JY-Z2020G065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微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月6日